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漯科〔2022〕27号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和《漯河市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漯河市中试基地建设，加快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根据河南省科技创新委员会印发的《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和《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豫科创〔2021〕4号），市科技局制定了《漯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和《漯河市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漯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2.漯河市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6月29日



漯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依据《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为导向，聚焦重点产业和产业集群，强化要素配置，优化政策环境，完善制度保障，努力将中试基地打造成成熟化技术成果、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开放共享平台，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为加快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建设原则。

——聚焦核心使命，服务产业发展。中试基地要聚焦和充分发挥中试熟化的核心使命，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需求、资源要素合理利用的原则，实现应用研究“从1到100甚至到1000”的跨越，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升级。

——分类建设，统筹推进。针对各产业在中试熟化中的不同规律、不同需求，尊重产业差异性，加强分类指导，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中试基地。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和科技特点，进行统筹布局和梯队推进。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结合，加快建立与定位、目标、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制度，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运行，推动开放共享，完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三）建设目标。到2025年，布局建设3家省级中试基地、6家市级中试基地，形成政策健全、功能齐全、开放共享、人才队伍完善的中试服务体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布局

（一）建设类型

1. 依托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高校、具有公共服务能力的科技型企业等建设功能齐全、开放共享的通用服务型中试基地，发挥其特色学科与研究领域优势，与我市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相结合，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2. 依托我市龙头企业、各类开发区、专业园区等建设能完善发展创新链、既自给自足又对外开放的特色服务型中试基地，为扩散新技术和新模式、孵化新企业、培育新业态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二）产业布局

聚焦“1+8+N”现代产业体系，围绕食品装备制造与服务专业园区、液压系统产业示范基地、精密制造产业集群、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电力装备产业集群、医药化工产业集群、“互联网+”冷链物流产业集群、家居产业基地，以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未来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发展成熟、适应产业需求、覆盖细分产业领域的中试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中试熟化能力。针对我市重点产业关键性、综合性及共性工程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为有中试需求的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中试设备、中试场地、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等中试设施，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中试服务，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系列新产品、新装备，促进创新链上下游紧密契合，助推重点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培育。

（二）培育产业人才队伍。利用中试实现产业人才培养，培育从事中试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的专业人才队伍，能够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标准和规程，为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产业人才培养打好基础。注重培育应用型、技能型、工匠型人才，培养、培训、引进相关领域、行业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工程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形成合理的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结构。

（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中试基地在做好自有成果中试转化的同时，积极承接外来成果中试转化项目，面向社会公布中试服务清单，制定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主动为行业领域和有中试需求方提供设备、加工、试验、工艺、人才、知识产权等购买服务，充分发挥中试基地的社会服务职能，把各类创新主体中试“自留地”打造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中试基地的建设工作，包括编制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制定中试基地管理办法和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协调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以及考核管理等。各县（区）科技负责本区域中试基地的建设、培育、推荐工作，并协助进行管理，制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各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二）持续后备培育。围绕主导产业、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结合各县（区）产业基础，指导企业健全机制、完善设施，先行开展中试服务。对培育成熟、运营良好的，及时命名为漯河市中试基地；对符合全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择优推荐申报河南省中试基地。

（三）强化资源整合。对中试基地内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按规定享受技术转移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科技人员及创新团队依法到中试基地兼职，做好中试熟化、项目合作或协同创新等工作，加快科研成果的产品化、产业化，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加强绩效管理。中试基地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管理机制，定期对运行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定期考核，重点考核成果转化、中试熟化、人才引进、平台建设、服务产业等。

漯河市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强和规范市中试基地建设发展，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支撑引领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试基地，是指以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各类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建立完善技术规范（包括产品标准、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行业准入资质，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致力于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衔接，是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连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统筹中试基地总体规划和布局。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中试基地的命名、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编制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二）制定中试基地管理办法。

（三）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协调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四）对已命名的中试基地进行过程管理、绩效考核和服务。

第六条 各县（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中试基地的建设、培育、推荐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中试基地的培育、初审等管理工作。

（二）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进政策措施落实。

（三）指导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统筹资源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和发展。

（四）协助做好中试基地年度报告、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主要包括：

（一）为中试基地所服务领域科研成果提供中间试验服务。

（二）建设专职从事中试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生产运营的专业人才队伍，配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三）建立灵活高效的管理运营机制，制定和完善租赁收费标准、对外服务程序、收益分配制度等，并向社会公布中试服务清单。

（四）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五) 及时解决中试基地建设运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对申请命名中试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我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能形成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二) 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必须是在漯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建设的具有中试能力的单位。

(三) 拥有核心服务能力。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至少拥有2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中试项目5项，其中至少成功实现3项成果的商品化、产品化。

(四) 拥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试基地专业队伍结构合理，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至少拥有10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能够完成中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五) 具有对外服务意愿。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

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创办或孵化1家以上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1000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

2. 技术成果转化合同额在500万元以上或收入到账额在300万元以上。

（六）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和运营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有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等。

（七）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八）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九条 命名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中试基地的工作通知，启动中试基地命名工作。

（二）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汇总推荐。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推荐文件，报送市科技局。

（四）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形成综合论证意见，提出拟命名名单。

（五）研究审定。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命名名单。

(六) 公示。将审定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 命名。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予以命名，统一命名为：“漯河市XXX（产业领域）中试基地”。

第十条 申报命名的中试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漯河市中试基地命名申报书；

(二) 漯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三)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四) 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非共建无需提供）；

(五)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六) 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七)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八) 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孵化的企业、承担的中试项目清单及签订的中试合同等；

(九) 研发平台及中试成果证明文件；

(十) 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十一) 上年度工作报告；

(十二) 其他附件材料。

第十一条 对综合性、高水平、有望突破我市产业发展“卡脖子”的中试基地，可按照“成熟一个，命名一个，注重质量，追求实效”的原则，单独申报命名。

第四章 考核与服务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命名后，应及时梳理《中试服务清单》，主要包括：中试基地名称、依托单位、所属领域、现有基础、服务清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应按要求在每年3月份前报送上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专家对中试基地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考核评价通知，组织本区域中试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已批准命名的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三)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 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 (五) 不能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的。

对因本条第(一)至第(四)款原因取消中试基地资格的单位,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漯河市中试基地建设工作方案》(漯科〔202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1. 漯河市中试基地命名申报书

2-2. 漯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2-1

漯河市中试基地命名申报书

中试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所属领域：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说 明

1. 申报书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如空缺视本信息内容为零），无可填写“/”，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 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

3. 申报书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请单位所有，所属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4. 申报书中除了标明“近三年”，其他数据填写均指截止到填写日的累计值。

5.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6. 提交的纸件材料请采用 A4 双面打印。

一、中试基地基本情况

中试基地名称			
通信地址			
注册地		注册资金	
技术（行业）领域		建设时间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率（%）	
中试基地职工总人数 （人）		中试基地管理人员数（人）	
技术团队数（个）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技术人员数（人）		博士（人）	
		硕士（人）	
中试基地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中试基地场地面积（平方米）	
中试生产线（条）		中试设备净值（万元）	
用于中试的公共技术服务 仪器设备等投入金额 （万元）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总数（台） （原值 20 万元以上）	

二、中试基地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全称)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岛创新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联合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_____)				
中试基地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现从事专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近三年是否有 环保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_____)				
近三年是否有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何时发生何事故, 损失情况如何_____)				
是否有科技成果 转化的相关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举例说明_____)				
是否有承担国家 省科技重大项目的 相关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近五年承担何项目_____)				
获得资质情况	国家级 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省级 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三、开展中试服务情况

中试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熟化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二次开发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工程化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工艺化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服务类型、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中试基地技术 合作单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作单位名称_____）				
近三年中试基地服务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中试服务 收入(万元)	年中试服务 总量(次)	中试服务 企业数量 (家)	中试服务产品上 市数量(种)
年					
年					
年					

漯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包括建设必要性、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的可行性、对行业进步的推动作用等）

二、建设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功能定位、主要目标等）

三、建设基础与优势

1. 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重视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
2. 依托单位概况；
3. 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包括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等）；
4. 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5. 内设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及专业队伍；
6. 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情况及服务成效（中试服务总量及收入等）。

四、未来三年建设目标与任务

1. 建设目标（包括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2. 建设任务；
3. 建设资金来源及未来三年经费预算情况；
4. 公共服务能力。